

# 桂林市雁山区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74-HJJZ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雁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桂林泓坤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合 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74-HJJZ

甲方：桂林市雁山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泓坤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桂林市雁山区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1	项	1678000.00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678000.00 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其服务存在侵权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从2026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详见采购清单。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乙方自行调试好，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雁山区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出具故障临时排除建议书，到现场维修更换配件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进度拨付（预付）款，分3~4次拨付：

1. 预付款：完成合同签订并完善请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之内预拨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进度款（是否拨付，分1次还是2次拨付，采购方有权单方决定）：可分2次拨付，项目完成70%以上，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成交方提供票据，拨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60%；项目完成95%以上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成交方提供票据，拨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或竣工验收后可拨付至不超过项目监理单位审定完成投资的90%（不超过合同价），具体是否拨付和具体金额采购方有权单方决定。

3. 项目余款：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按经结算后的最终造价，由成交方将项目质保金（结算价3%）转入采购方指定账户，并提交请款材料后，采购方将余下的全部工程款拨付给成交方。

4.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满前后一个月内，由成交方发起复验申请，若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验，视为成交方自动放弃质保金，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成交方在收到工程复验报告一个月内完善请款手续，采购方在收到完善的请款手续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退还给成交方。若成交方在收到工程复验报告2个月后，仍未提交完善的请款手续，视为成交方自动放弃质保金，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雁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乙方必须到雁山区相关部门自行办理本项目道路开挖、恢复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